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3%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与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和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盈富”）合计持有格瑞卫康 100% 的股权。公司将其持有格瑞卫康 73.33% 的股权转让给瀚海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200 万元；汇通盈富放弃优先受让权。

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3% 股权的公告》。

近日格瑞卫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变更前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40 万元 | 73.33% |
| | 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 万元 | 26.67% |
| 变更后 | 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 440 万元 | 73.33% |
| | 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 万元 | 26.67%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瑞卫康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格瑞卫康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